



#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4,572	80,793
服務成本		<u>(115,011)</u>	<u>(86,572)</u>
毛利／(損)		19,561	(5,779)
其他收入	6	4,728	969
行政開支		(22,599)	(23,549)
融資成本		<u>(295)</u>	<u>(127)</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1,395	(28,486)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390)</u>	<u>265</u>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u>1,005</u>	<u>(28,221)</u>
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8	(28,217)
非控股權益		<u>(3)</u>	<u>(4)</u>
		<u>1,005</u>	<u>(28,221)</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0.21</u>	<u>(5.7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799	7,203
遞延稅項資產		183	573
		<u>10,982</u>	<u>7,776</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23,729	15,2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2,037	29,857
應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款項		400	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37	17,375
		<u>63,103</u>	<u>62,90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5,432	13,285
銀行借款		3,000	3,000
租賃負債		1,296	1,526
		<u>19,728</u>	<u>17,81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3,375</u>	<u>45,09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4,357</u>	<u>52,867</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011	526
		<u>1,011</u>	<u>526</u>
<b>資產淨值</b>		<u>53,346</u>	<u>52,341</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4,878	4,878
儲備		<u>48,075</u>	<u>47,067</u>
		<b>52,953</b>	51,945
非控股權益		<u>393</u>	<u>396</u>
<b>總權益</b>		<b><u>53,346</u></b>	<b><u>52,341</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莊偉駒先生及莊峻岳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彼等之家族成員，彼等已（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一致行動契據。控股股東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兒子，並為莊柔嘉女士之胞兄。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19冠狀病毒病之相關租金減免 (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除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無關外，有關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列於下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修訂澄清業務之定義並引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業務。每項交易均進行集中度測試的選擇。倘所購總資產之公平值基本上都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相似的可識別資產中，則滿足集中度測試。倘滿足集中度測試，則該系列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倘集中度測試失敗，則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將根據業務的要素進一步評估。

本集團選擇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適用該等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對重大予以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忽略、錯報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或兩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sup>4</sup>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2</sup>

-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 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該等修訂預期將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預期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支出的分配）。

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相當可能影響本集團有關釐定合約是否虧損及計量已確認的虧損合約撥備的會計政策。

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準則不會對首次應用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 4. 分部資料

#####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c)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S	28,118	不適用
客戶B	23,863	24,376
客戶V	18,436	8,823
客戶T	17,394	不適用
客戶L	16,223	9,058
	<u>134,572</u>	<u>80,793</u>

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

####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就已履行合約工程已收及應收款項，並隨時間確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公營隧道項目	57,375	29,035
公營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項目(附註)	73,989	41,420
私營項目	3,208	10,338
	<u>134,572</u>	<u>80,793</u>

附註：公營公用設施建設服務及其他項目主要包括涉及地下工程的公用設施建設服務合約收益。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1)	24,854	22,597
合約資產	23,729	15,270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已完工但未就提供公共及私人建造有關之收益開具發票之收款權及應收保留金有關。合約資產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這一般發生於本集團向客戶開具發票時。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的總金額約406,4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3,179,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未來自部分竣工長期建造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未來當工程竣工時確認預期收益，預期將於未來1至2年(二零一九年：1至2年)竣工。

本集團已對其建造服務合約應用實際權宜之計，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有關最初預計年期為一年或更短之建造服務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取的收益資料。

##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72
來自一名總承建商的償付	250	35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55	2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退款	-	158
政府撥款(附註)	4,056	-
雜項收入	367	357
	<u>4,728</u>	<u>969</u>

### 附註：

政府撥款約3,986,000港元主要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傑工程有限公司(「駿傑香港」)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獲得，以支持向駿傑香港僱員支薪。根據保就業計劃，駿傑香港承諾將該等撥款用於支付工資開支，並在指定時間內不會將僱員人數減少至低於規定水平。駿傑香港並無其他與此計劃有關的未履行責任。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款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入服務成本		
－ 分包成本	13,764	11,679
－ 建築物料及物資	34,962	23,745
核數師薪酬	660	7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55)	(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66	82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4	11
折舊費		
－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3,961	4,604
－ 計入下列的使用權資產		
－ 租賃物業	1,578	1,897
－ 辦公室設備	15	17
－ 機器及機械	524	－
－ 汽車	320	417
諮詢費	3,288	2,348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租賃物業(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804	1,230
－ 機器及機械之短期租賃(計入服務成本)	5,937	4,550
僱員福利開支	63,021	49,661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扣除	—	—
遞延稅項	<u>390</u>	<u>(265)</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390</u></u>	<u><u>(265)</u></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九年：16.5%) 計算。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立法會」)三讀通過後獲實質性頒佈，根據有關條例草案，利得稅兩級制(「該制度」)自二零一八／一九評稅年度起首次生效。企業首二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稅率降至8.25%，餘下的應課稅溢利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概無本集團的提名實體有權享有該制度，原因為概無實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應課稅溢利。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1,008</u>	<u>(28,217)</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487,808</u></u>	<u><u>490,211</u></u>

附註：

由於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股份，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及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25,430	22,907
減：減值虧損	(576)	(310)
	<u>24,854</u>	<u>22,597</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7,183</u>	<u>7,260</u>
	<u><u>32,037</u></u>	<u><u>29,857</u></u>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且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21至60日。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不到1個月	15,254	11,195
1至3個月	9,584	10,514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u>16</u>	<u>888</u>
	<u><u>24,854</u></u>	<u><u>22,597</u></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4,614	2,1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18	11,106
	<u>15,432</u>	<u>13,285</u>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或不到1個月	2,346	1,097
1至3個月	1,663	803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502	261
超過1年	103	18
	<u>4,614</u>	<u>2,179</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限為0至30日。

### 13.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98,232,000	4,982
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附註)	(10,424,000)	(1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7,808,000	4,878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購回及股份註銷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購回月份	購回的 股份數目	已付的每股 股份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的每股 股份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的 價格總額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	4,804,000	0.149	0.139	687,480
二零一九年五月	2,800,000	0.139	0.121	37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	1,752,000	0.174	0.141	274,952
二零一九年七月	700,000	0.190	0.188	132,200
	<u>10,056,000</u>			<u>1,472,63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36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被購回，總成本約51,000港元。其後，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註銷，因此，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減少約3,000港元及約48,000港元。

## 14.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購下列者的承擔：		
短片及長片電影	-	3,504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Jade Phoenix Enterprises Limited (「JP」)，從事電影製作。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JP與獨立第三方(「轉讓人」)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以代價450,000美元收購短片及長片電影的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統稱「產權」)。根據轉讓協議，該交易於緊隨簽署此轉讓協議後完成，而JP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結清10%的代價及餘下90%的代價將於轉讓協議日期後6個月內結清。

JP亦與轉讓人於轉讓協議同日訂立期權協議(「期權協議」)，包括下列者的期權，據此(i)轉讓人應授予JP權利可將產權的權利轉回予轉讓人(「認沽期權」)；及(ii)JP應授予轉讓人權利可將產權的權利轉回予轉讓人(「認購期權」)。根據期權協議，代價為1美元，及就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而言期權行使價乃轉讓協議下的已付代價。期權協議將於簽署日期後的6個月內到期。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取得對產權的控制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權協議對訂約雙方具約束力，轉讓人因行使認購期權而將產權的權利轉回予轉讓人乃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因此，於期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權力自產權的相關資源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流。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義務支付上述交易下款項，但對產權並無控制權。倘轉讓人行使認購期權或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管理層確認本公司並無義務向轉讓人支付餘下90%的代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JP與轉讓人分別就轉讓協議及期權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支付代價之90%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延長期權協議的到期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轉讓人向JP發出行使期權協議的認購期權的通知，要求JP根據期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1美元的代價將產權的權利轉讓回轉讓人。



已付代價(即約350,000港元或相等於45,000美元)須由轉讓人於行使日期即時匯款予JP以支付，其中JP同意此構成向轉讓人支付未付代價(即代價的90%)的責任獲完全解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已付代價之約35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1)。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JP與轉讓人訂立另一轉讓協議，據此，JP擬將產權的權利轉讓予轉讓人而轉讓人同意按此項轉讓協議的條款接納有關轉讓。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簽訂的抵銷契據，JP與轉讓人均同意以期權價格抵銷轉讓協議項下應付的未付代價。本公司董事認為，JP有權向轉讓人收取已付代價的10%。

#### **15. 報告日期後事項及2019冠狀病毒病之影響**

除附註14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後概無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知名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僅在香港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並主要服務公營基建項目的總承建商。公營界別項目指香港政府、其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僱用總承建商進行的項目。本集團亦參與若干私營界別項目，包括所有其他類型的項目。

本集團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主力為隧道建造服務(包括挖掘、噴射混凝土、模板設計與製造、隧道襯砌服務、豎井、前期工程及結構工程)及公用設施建造(主要是道路和渠務工程等地下公用設施工程)及其他(主要為結構工程以及建造作服務用途的樓宇和支撐結構)。本集團亦為地下建造服務提供程序設計、成本計算及管理服務。因此，本集團定期與主要客戶進行不同地下建造項目的前期投標工作。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一套完整的全套隧道建造服務，為本集團的增長奠下穩固基礎，並令本集團在爭取合約時有強大優勢。本集團一直在評估地下建造業內的機會，並尋找具盈利的領域讓我們發展、擴展或開展業務。除隧道工程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亦參與土方工程、橋樑工程及建造作服務用途的樓宇。本集團認為在當前的市場情況下有必要進行多元發展，並會繼續於建造行業的其他領域中探索機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向總承建商提交若干標書，投標結果仍有待公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取得15項公營建造項目(二零一九年：16項)及五項私營界別項目(二零一九年：四項)，取得合約金額及更改訂單金額(「取得項目金額」)約219,1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07,02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該20項新取得項目中兩項是有關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提供建造工程，取得項目金額約122,568,000港元。本集團亦獲將軍澳－藍田隧道及中九龍幹線項目之總承建商批出額外工程，取得項目金額分別約65,597,000港元及約22,627,000港元。將從上述取得項目金額及轉自二零二零年項目確認之估計收益約406,439,000港元。

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因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受阻。這些項目的工人須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的強制檢測並暫時停工。因此，這些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的施工進度受到影響。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香港公營界別土木工程項目之供應，而基於該等項目的性質，有關項目乃由數量有限的總承建商取得。鑑於土木工程項目的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經常性地向過往或現有客戶取得新的業務。因此，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自有關項目取得的收益金額可能因應不同期間而不同，此可能令本集團難以預測未來業務的數量及收益金額。

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於報告期間內產生之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前景受到香港政府之政策、香港的政治環境、經濟及法律發展所影響。尤其是，倘發生諸如示威及抗議等事件，或會影響香港政府於公共基礎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流程及立法會通過撥款。對公共基礎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及審批撥款的流程可能延長，且項目之預期時間表可能延遲。因此，建造項目之供應或會因香港公營界別項目之撥款審批延誤而有所下降。香港政府對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政策及公共支出模式亦可能影響香港建造項目的供應。

本集團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其未來表現的指標，本集團於不同期間的業績可能因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而有所不同，有關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香港地下建造業之法規以及於日後獲取新業務之能力。此外，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潛在的戰爭、恐怖襲擊、暴動、疫症、大流行（譬如2019冠狀病毒病）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災難或會導致工作日數減少，從而妨礙本集團之營運。該等事件亦可能對香港之經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潛在的戰爭、恐怖襲擊、暴動、疫症及大流行（譬如2019冠狀病毒病）亦可能導致香港經濟狀況出現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產生額外的營運成本而本集團不同項目的利潤率亦可能因前述之各種因素而有所不同。

## 香港隧道及建造業的前景

鑒於中九龍幹線、將軍澳－藍田隧道及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的建造工程正在推展，預期香港的隧道建造服務需求將會持續。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隧道建造服務業務，並預期有關業務將成為其主要增長動力及長期、可持續的收益來源。隧道建造業的增長將主要由多個大型基建設施項目支持，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中九龍幹線、沙田岩洞隧道、茶果嶺隧道及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

就中九龍幹線而言，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約42,300,000,000港元撥款。於本公佈日期，香港政府路政署已向總承建商批出七份中九龍幹線的建造合約，總值約28,900,000,000港元，包括(i)何文田豎井；(ii)啟德東及西隧道；(iii)油麻地東及西隧道；(iv)中段隧道的建築工程；及(v)大樓及機電工程。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16,000,000,000港元撥款建造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該項建造將連接中九龍幹線及將軍澳－藍田隧道以組成6號幹線，作為連接西九龍及將軍澳的東西行快速公路。香港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與總承建商簽署工程合約，內容有關設計及建造一條長達3.1公里的隧道式主幹道、位於該主幹道兩端的兩幢通風樓宇及相關工程。該合約的總成本約10,900,000,000港元。整個項目計劃於二零二六年竣工。

香港機場管理局已就(i)自動行人道及行李處理系統的隧道及相關工程；及(ii)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擴建工程向總承包商授予兩份總建造合約，合約總額分別約7,200,000,000港元及12,900,000,000港元。有關建造工程構成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的主要部分。

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到，香港政府將繼續投資基建。未來數年，每年的基本工程支出將超過1,000億港元。每年的建造業總產值將增加至約3,000億港元。

本集團對該等公營基建設施項目將於可見將來相繼推出仍然抱有希望。本集團為香港屈指可數的獲選分包商之一，於隧道建造擁有豐富經驗，並已做好準備把握該等公營基建設施項目帶來的機遇。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134,5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0,79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3,779,000港元或66.6%。

收益增加主要源於：(i)來自公營界別項目－隧道建造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35,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375,000港元；及(ii)來自公營界別項目－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42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989,000港元。公營界別項目產生的收益上升主要是由於來自將軍澳－藍田隧道及中九龍幹線的建造工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私營界別項目的收益下降至約3,2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338,000港元）。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廠房及機器之租金；(iii)建築物料及物資；(iv)折舊費用；(v)分包成本；及(vi)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572,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011,000港元，增加約28,439,000港元或32.9%。於報告期間的有關成本上升主要由於(i)建築物料及物資上升至約34,9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3,745,000港元）；(ii)員工成本上升至約53,1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9,180,000港元）；及(iii)分包成本上升至約13,7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679,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參與更多結構工程，使到工人之總工作天數上升及甚為依賴建築物料及物資。

## 毛利及毛利率／(毛損及毛損率)

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19,561,000港元及14.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損及毛損率：分別約5,779,000港元及7.2%)。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及毛利率是由於所進行的隧道建造項目工程之利潤率普遍較高。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4,728,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約96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傑香港獲得政府撥款4,056,000港元所致。政府撥款約3,986,000港元是駿傑香港從香港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獲得，以支持向駿傑香港僱員支薪。根據保就業計劃，駿傑香港承諾將該等撥款用於支付工資開支，並在指定時間內不會將僱員人數減少至低於規定水平。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董事酬金；(iii)機動車輛開支；(iv)租金及差餉；及(v)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4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99,000港元，下降約950,000港元或4.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福利約6,472,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約7,067,000港元)，減少約595,000港元或8.4%。員工成本及福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行政人員人數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約3,414,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約3,414,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5,000港元，此乃由於循環貸款之利息開支增加約131,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無)。報告期間之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164,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約127,000港元)。

## 所得稅

本集團僅在香港產生收入，故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得稅開支因於報告期間內加速稅項折舊變動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稅溢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任何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九年：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溢利淨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約1,008,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28,217,000港元。財務表現改善是由於上文所論述之收益及毛利率上升所致。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9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7,375,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有關金額下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現金流出約6,689,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為香港一間持牌銀行授出3,000,000港元的循環定期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25厘的年利率計息，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約2,3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52,000港元)，即本集團辦公室設備、租賃樓宇、一台機器及機動車輛的租賃安排。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購置一台機器，並根據租賃安排租用一個員工宿舍，金額分別約2,090,000港元和715,000港元。該金額代表租賃付款的現值，並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於報告期間，租賃付款和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分別約2,714,000港元和164,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約30.2%(二零一九年：約30.9%)。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資本承擔。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多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勞工申索，乃於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申索中並無指明具體申索金額。

預計償付該等申索需要的資源流出(如有)極微，此外，這些申索一般受到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因此，該等申索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毋須就該等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本集團兩份公營建造合約（二零一九年：三份）向一間保險公司提供有關該保險公司向本集團客戶出具約9,1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767,000港元）的履約保證的擔保。預計此金額是本集團未能為獲提供履約保證之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履約時，本集團面對的最大風險。由於本集團不太可能無法履行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因此該保險公司不太可能就擔保合約向本集團申索損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份建造合約的條款解除。除就履約保證提供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

### 本集團資產押記

本集團向香港一間保險公司存放約3,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260,000港元）的現金抵押品，以換取為公營建造項目中的其中兩個項目（二零一九年：三個）提供履約保證，有關履約保證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或然負債」一段。除前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資產作押記。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290名僱員（二零一九年：322名），其包括6名（二零一九年：6名）管理層、10名（二零一九年：5名）技術職員、12名（二零一九年：14名）行政、會計及人力資源職員以及262名（二零一九年：297名）工人。

僱員薪酬組合乃根據各個別僱員的過往工作經驗及實際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在執行董事批准下，僱員亦將按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及津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及董事薪酬約63,0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9,661,000港元）。該上升主要由於因報告期間內服務成本中的員工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以及平均工人人數及其總工作天數的增加一致。

根據工作性質及項目需要，本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的僱員提供培訓。本集團的客戶有時要求我們的僱員參加其在工地舉行的職業安全培訓。

##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嚴重影響的其他事項。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為依據。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其後，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已採納及遵守（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定規定及規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6(a)(ii)條，董事在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於刊發季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禁止買賣期**」）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此項交易必守標準同樣適用於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親生或收養）、或代該等子女所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其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9條該董事在其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即本公司在收市後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當日，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杜燕冰女士無意中通過經紀以每股股份0.08港元的代價購入12,000股股份（「**購入股份**」），而此事發生在禁止買賣期內。杜燕冰女士為莊偉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配偶，亦為莊峻岳先生（本公司主席）及莊柔嘉女士的母親（「**莊氏家族**」）。莊氏家族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契據為一致行動人士。杜燕冰女士於當晚將購入股份一事告知莊峻岳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經電話將購入股份一事口頭告知聯交所上市部。莊氏家族亦於同日下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披露權益表格。本公司立即向全體董事再次傳閱內幕消息手冊及關於在禁止買賣期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提醒，以避免今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並於當晚向聯交所正式提交不符合交易必守標準的通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董事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及其他有關人士（包括家庭成員）完成本公司法律顧問何韋律師行就遵守GEM上市規則（特別是關於交易必守標準、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所進行的內部培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審視並提升本公司有關董事（包括配偶）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措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董事會委任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檢討及加強與交易必守標準有關的內部控制。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向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根據檢討結果，本公司已實施特定程序以減低再次發生與購入股份相若之事件的風險。公司秘書須在每段禁止買賣期開始前，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人士（包括家族成員）取得彼等已收到有關禁止買賣期之備忘錄的確認書。

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除上述購入股份一事外，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其他不合規情況。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過戶登記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i)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就本公司於GEM上市擔任保薦人；(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延期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訂立的財務顧問授權書外，浩德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頁職權範圍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修改。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核及監督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方面的重要意見；(iii)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v)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俊輝先生、吳惠明工程師及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5.28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及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將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載。